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683,689,9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4.4780%（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63,222,7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2.547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7,154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1.930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,211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2.00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3,68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1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3,68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1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